

最有力的失能後盾

終身長保幸福

友邦人壽長保幸福終身保險(WLDI)

商品文號：106.12.01友邦台字第1060506號函備查

110.07.01友邦字第1100400140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失能扶助保險金、失能關懷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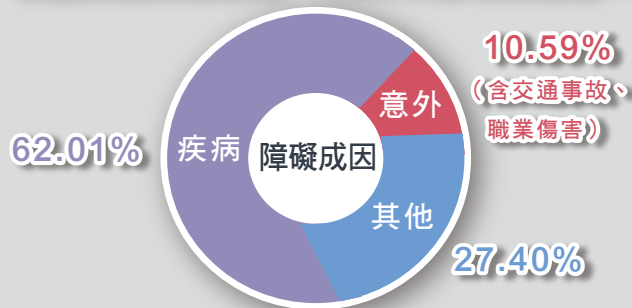


友邦人壽

www.aia.com.tw

第1頁，共4頁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2020年身心障礙者：



年齡層	百分比
0~17歲	4.31%
18~64歲	51.26%
65歲以上	44.43%

萬一青壯年時期發生失能，所需長期照顧的時間將更長！

年齡層	平均餘命(年)		
	身心障礙者(A)	一般民眾(B)	餘命差距(B-A)
1~19歲	60.6	70	9.4
20~39歲	43.4	50.7	7.3
40~64歲	25.6	30.1	4.5
65歲以上	9.7	11.6	1.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及平均餘命成果報告2012.12.17

失能保障享安心

第1~11級失能，單筆給付失能保險金解決燃眉之急，安心治療；
第1~6級失能，按月給付失能扶助保險金保證15年，還有單筆給付失能關懷保險金貼心慰問

重大燒燙傷保障

若意外致成本契約所約定的重大燒燙傷，單筆給付可自由運用補貼美容復健費用等大額支出

每五年生存給付

契約有效期間至保險年齡達99歲保單週年日止，每5年給付一次生存保險金，活越久領越多

身故金遺愛家人

一生未遭受第1~6級失能之苦，契約有效期間身故至少給付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的身故保險金，而且不用扣除已申領的生存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商品特色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說明	以保額20,000元為例
失能保險金	因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 第1~11級失能 程度之一者，給付診斷確定日當時之【 保險金額 x 30倍 x 保單條款附表一對應所列給付比例(5%~100%) 】(註1) ※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之30倍為限	累計最高600,000元
失能扶助保險金	因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 第1~6級失能 程度之一者，於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日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診斷確定日當時之【 保險金額 】， 保證給付180個月 (註2) ※開始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仍應依前項約定繼續給付至約定期限屆滿為止	每月20,000元， 保證給付180個月
失能關懷保險金	因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 第1~6級失能 程度之一者，給付診斷確定日當時之【 保險金額x5倍 】 ※本項給付以申領一次為限	100,000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體蒙受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範圍如保單條款附表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 給付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x30倍】 ※本項給付以申領一次為限	600,000元
生存保險金	自保單生效日起至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週年日止，每屆滿5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給付【 保險金額x30% 】	每5年給付6,000元
祝壽保險金	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按當時「 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 」給付，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按身故當時【 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者之較大值給付，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註3)	【 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或保單價值準備金 】較大值

※上述給付內容皆需以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為前提。

註1：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或因不同「疾病」或「傷害」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之三十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註2：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第1-6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僅給付一項「失能扶助保險金」。被保險人得於給付期限內，隨時申請將尚未領取之「失能扶助保險金」，按年利率2.25%貼現計算一次給付。如被保險人於給付期限內身故時，未領取之「失能扶助保險金」將按年利率2.25%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

註3：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範例說明

(單位：元/新台幣)

35歲男性投保「友邦人壽長保幸福終身保險(WLDI)」，保險金額20,000元，原始年繳保費NT\$29,360元，因繳費方式享1%折扣，折扣後年繳保費NT\$29,066元，20年總繳保費NT\$581,320元。

 < 情境一 >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35歲~55歲，每5年領一次生存金 57歲時，因工作時操作機台不慎，導致重大燒燙傷且符合第6級失能	生存保險金	20,000元x30%x4次=24,000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0,000元x30倍=600,000元
	失能保險金	20,000元x30倍x50%=300,000元
	失能關懷保險金	20,000元x5倍=100,000元
	失能扶助保險金 (開始給付後，契約效力終止)	20,000元x180個月=3,600,000元
總計		4,624,000元

 < 情境二 >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35歲~80歲，每5年領一次生存金	生存保險金	20,000元x30%x9次=54,000元
57歲時，因糖尿病導致截肢且符合第7級失能	失能保險金	20,000元x30倍x40%=240,000元
81歲時，因病過世	身故保險金	622,440元
總計		916,440元



費率表(年繳)

單位：元/每千元保險金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16	955	857
17	972	875
18	986	893
19	999	911
20	1,011	930
21	1,027	948
22	1,044	968
23	1,062	989
24	1,083	1,013
25	1,106	1,038
26	1,131	1,066
27	1,161	1,096
28	1,194	1,129
29	1,232	1,165
30	1,276	1,204
31	1,307	1,232
32	1,342	1,263
33	1,382	1,297
34	1,424	1,332
35	1,468	1,370
36	1,515	1,409
37	1,564	1,449
38	1,615	1,492
39	1,670	1,536
40	1,730	1,584
41	1,803	1,652
42	1,884	1,725
43	1,972	1,804
44	2,068	1,889
45	2,171	1,980
46	2,281	2,077
47	2,401	2,182
48	2,529	2,295
49	2,668	2,418
50	2,820	2,555
51	2,998	2,691
52	3,196	2,842
53	3,416	3,010
54	3,659	3,196
55	3,930	3,401



投保規則

※各通路規則可能略有不同，請依各通路規定為準。

繳費年期	20年
保障期間	終身(至保險年齡100歲)
投保年齡	16~55歲
保額限制	1萬~3萬
承保職業等級	1~3級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7%，最低24.0%。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復效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查詢。
- 解約金、已領生存保險金加計利息之累計值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依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規定辦理)，利率為0.88%。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末	16歲	35歲	55歲	16歲	35歲	55歲
5	30%	35%	42%	29%	31%	39%
10	34%	39%	49%	32%	35%	44%
15	35%	41%	51%	33%	37%	47%
20	47%	56%	70%	44%	50%	64%